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1665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义齿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6月4日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关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的委托，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义齿加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10ZH401665

二、采购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义齿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60万元

四、项目标的及服务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人民币）	采购预算合计/最高限价合计（人民币）
1	义齿加工服务 A	1 项	45 万元/年	90 万元/2 年
2	义齿加工服务 B	1 项	35 万元/年	70 万元/2 年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超出本项目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 服务地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24个月，（合同采用1+1的形式，当年的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上一年度综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若考核结果未满足上述等级标准，则下一年合同不再续签）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在此轮服务资格期限内，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义齿加工服务由本项目的中标人提供。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如投标人提供服务中为所供产品的制造商: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提供服务中为所供产品的代理经销商: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6年6月4日上午9:00至2026年6月11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不退。

#### 注: 1、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录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new.ebidding.com](http://ne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 2、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3、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醒: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4)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 1)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

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李先生 020-37860665，李小姐 020-37860669。

5、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 e 平台（new.ebidding.com）。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邮编：510080）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至 1403 室（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

电话：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0756-2620024

采购人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沈先生、张先生

电话：0756-6277622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439 号遵医五院行政 B 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2

邮编：51918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4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如投标人提供服务中为所供产品的制造商：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提供服务中为所供产品的代理经销商：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本次招标所要确定的是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加工服务资格。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详见技术要求）。在此轮服务资格期限内，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义齿加工服务由本项目相应采购包的中标人提供。

（二）项目清单

## 1. 说明:

(1) 下述清单为市场大众普遍选择的产品, 所涉及产品材质、款式仅供投标人作为投标报价参考之用, 投标人可提供产品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同类产品。在服务期间内, 采购人可视患者实际需求和市场技术创新变化, 增减下述清单内容。

(2) 中标人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采购人应根据患者对产品的选择制定采购订单, 交由中标人进行制作。

### 包 1: 义齿加工服务 A

★一、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二、技术要求

1、按采购人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造。

2、义齿的制作, 必须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齿科烤瓷合金、齿科铸造合金、瓷粉、瓷块、复合树脂、铸造蜡、铸造包埋材料及其它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3、义齿中牙冠的颜色, 必须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4、义齿暴露于口腔的金属部分应高度抛光, 其表面粗糙度应达到  $Ra \leq 0.025 \mu m$ 。固位体、连接体的表面应光滑、有光泽、无裂纹、无孔隙。瓷体部分应无裂纹、无气泡、无夹杂。

5、按照 YY0621.1-2016 规定的方法试验, 金属烤瓷的金瓷结合强度应不小于 25MPa。

6、按照 YY 0300-2009 中 7.10 条规定的方法试验, 义齿的任何瓷质部分不得出现裂纹。

7、义齿的金属内部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金属铸造全冠咬合面的厚度大于等于 0.7mm; 贵金属烤瓷内冠咬合面的厚度大于等于 0.5mm; 非贵金属烤瓷内冠咬合面的厚度大于等于 0.3mm。

8、孔隙度: 义齿的瓷质部分, 按照 YY0300-2009. 7.6 条规定的方法试验, 在试样受试表面上, 直径大于  $30 \mu m$  的孔隙不超过 16 个, 其中直径为  $40 \mu m \sim 150 \mu m$  的孔隙不超过 6 个, 并且不应有直径大于  $150 \mu m$  的孔隙。

9、义齿与相邻牙之间应有接触, 接触部位应与同名天然牙的接触部位相同。

10、义齿边缘与工作模型之间密合, 肉眼观察应无明显的缝隙, 且用牙科探针划过时, 应无障碍感。

11、义齿的咬合面与对颌牙应有接触点, 但不产生咬合障碍。

12、人工牙的外形及大小应与同名牙相匹配且符合牙齿的正常解剖形态, 并与邻牙协调。人工牙的唇、颊面微细结构, 应与同名天然牙基本一致。

13、义齿的制作, 必须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齿科铸造合金、陶瓷牙、合成树脂牙、义齿基托树脂、基托蜡、铸造蜡、铸造包埋材料及其它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14、义齿除组织面外, 人工牙、基托、卡环及连接体均应光滑。

15、义齿的组织面不得存在残余石膏。

16、义齿的基托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裂纹。

17、义齿中的人工牙的颜色, 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18、义齿基托树脂部分应颜色均匀, 具有良好的色稳定性。

19、义齿卡环体部与卡环臂部的连接处应无气泡或砂眼, 卡环臂至卡环尖的图像变化应均匀。

20、局部义齿的铸造连接体和卡环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裂纹和夹杂; 卡环体与卡环臂连接处的最大厚度不小于 1.0mm; 舌杆下缘的厚度不小于 2.0 mm, 前腭杆的厚度不小于 1.0 mm, 后腭杆的厚度为 1.2 mm—2.0mm, 腭板的厚度不小于 0.5 mm。

21、全口义齿的树脂基托部分最薄处应不小于 2mm。

#### 二、包装要求

1、产品企业名称、地址和电话、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编号、数量、出厂日期、产品的有效期、执行标准、产品注册证号等信息都必须标识清楚。

2、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志清楚，如产品经药监部门抽查质检不合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产品的说明书、标签、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的相应法规及标准要求。

4、每一包装内应有送货清单、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上应有检验员代号。

5、每个定制式义齿应附有追溯标识，追溯标识要包含：医院（委托方）名称、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批号、注册证号、材料注册证号、材料批号（固定义齿至少包括金属、钴块、瓷粉，活动义齿至少包括成品牙、金属、PAEK材料）。

6、包装具有防挤压的功能，在正常搬运和贮存期间产品不应损坏。

### **三、投标人的生产场地要求**

1、投标人所投报产品需严格按照注册批准的内容生产，不得使用未经注册的义齿材料加工。

2、投标人应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3、投标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与产品生产（或销售）和质量管理体系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及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相关专业职称，并具有定制式义齿实际操作经验。

4、投标人的从事义齿生产（或销售）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专门培训，直接接触产品的员工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5、投标人的生产场所应设置于工业厂房内，生产场所面积应当与生产规模相适应，整体布局科学，工艺流程合理。各生产区域尽可能单独或分区设置，其中石膏粉尘、喷砂粉尘、打磨抛光粉尘与相对洁净的工序（上瓷、充胶、检验、成品消毒区域）等相对独立。其他生产岗位，必须与生产的产品品种设备、设施相适应的生产操作面积。

6、投标人必须配备与义齿生产相适应的生产设施与设备。

7、投标人必须建立独立的消毒区域。口腔模型（石膏工作模型）应进行专门的消毒，未经消毒的口腔模型（石膏工作模型）不得进入下一生产工序；义齿生产成品终检后应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措施应建立相应的制度，并做好记录备案。

8、投标人应当编制和保持所生产义齿产品的技术文档。包括产品工艺规范、生产过程规范、检验和试验规范、安装和服务规范等。在义齿生产过程中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对义齿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有效的追溯。

9、投标人应当按照不同物料的性状和储存要求进行分类存放管理。物料应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使用。如果存储条件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应及时复验。主体材料的采购和使用应能够进行追溯，必须实行主体材料的批号管理。

### **四、样品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样品（钴品牌自选）：①全瓷单冠；②种植上部氧化锆全瓷冠；③全瓷贴面；④钴铬支架局部小托；⑤全口吸附性义齿：各1只。

2、投标样品须张贴标签，内容包括：样品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所有样品需统一密封在纸箱内，纸箱封面注明“样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作为评审、试样、量产的依据；如未提供实物样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评审时将对其样品项做不得分或扣分处理。

3、样品的接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要求送达样品，逾期送达或未按上述第2项密封、注明要求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样品的退还要求：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于中标公告发布同日）退还所有未中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样品，未中标人应当自接到通知后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并办理退还登记手续。若未中标人同意不予领取或自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后仍未前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给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搬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 五、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每项产品投标单价报价(元)
1	种植上部 LAVA 氧化锆全瓷冠	只	691	
2	种植上部爱尔创氧化锆全瓷冠	只	241	
3	种植上部泽康氧化锆全瓷冠	只	499	
4	钴铬合金烤瓷冠	只	205	
5	聚合瓷嵌体	只	289	
6	优韧瓷嵌体	只	587	
7	弹性瓷嵌体（国产）	只	419	
8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只	139	
9	钴铬合金桩核	只	139	
10	钴铬合金桩核+分裂桩	只	155	
11	全瓷贴面	只	521	
12	全瓷嵌体	只	521	
13	LAVA 氧化锆全瓷冠	只	1032	
14	LAVA 全锆冠	只	789	
15	爱尔创全锆冠	只	368	
16	爱尔创氧化锆全瓷冠	只	474	
17	爱尔创氧化锆桩核	只	316	
18	威兰德全锆冠	只	474	
19	威兰德氧化锆全瓷冠	只	621	
20	临时胶牙冠	只	63	
21	钴铬合金套筒内冠	只	400	
22	钴铬合金全金属套筒外冠	只	400	
23	牙龈瓷	个	42	
24	全瓷改色/上瓷完成	只	126	
25	石膏模上备牙	只	16	
26	效果蜡型牙	只	37	
27	牙面支托/预支托位	个	19	
28	贴托做牙（按上下收）	个	47	
29	钴铬支架局部小托（1-3 只，标准胶牙）	个	411	
30	钴铬支架局部中托（4-8 只，标准胶牙）	个	471	
31	钴铬支架局部大托（9-13 只，标准胶牙）	个	552	
32	钛金属小托（1-3 只，标准胶牙）	个	1279	
33	钛金属中托（4-8 只，标准胶牙）	个	1500	

34	钛金属大托（9-13 只，标准胶牙）	个	1714	
35	维他灵小托 Vitallium2000+（1-3 只，标准胶牙）	个	700	
36	维他灵中托 Vitallium2000+（4-8 只，标准胶牙）	个	827	
37	维他灵大托 Vitallium2000+（9-13 只，标准胶牙）	个	956	
38	树脂小托（1-3 只，标准胶牙）	个	247	
39	树脂中托（4-8 只，标准胶牙）	个	324	
40	树脂大托（9-13 只，标准胶牙）	个	421	
41	Platinum 吸附性义齿（半口）	个	1579	
42	Platinum 吸附性义齿（上/下全口）	副	2947	
43	弹性义齿小托（1-3 只，标准胶牙）	个	268	
44	弹性义齿中托（4-8 只，标准胶牙）	个	377	
45	金属咬面/金属盖面	个	23	
46	隐形卡环	个	116	
47	弯制卡环/颌支托/金属线	个	15	
48	白胶牙	只	116	
49	金色网	个	58	
50	软胶底	个	144	
51	加牙手工费	个	76	
52	修补托	个	84	
53	特别托盘	个	82	
54	蜡堤（蜡基底）	个	53	
55	199 不碎胶	个	89	
56	中空基托板（贻附体）	个	379	
57	个性化钛基台	个	821	
58	钛金属铸造代型	个	347	
59	爱尔创氧化锆全瓷种植冠（含底座）	只	765	
60	钛金属种植基牙支架	只	926	
61	钛金属混合托（含胶牙）	个	6684	
62	种植上部临时牙冠	个	89	
63	环圈式烧焊	个	447	
64	粘接费	个	105	
65	隐形保持器	个	145	
66	哈利氏保持器（1 唇弓+2 箭头卡或 4 个弯制卡）	个	145	
67	环绕式保持器	个	236	
68	兰丝腭弓（含带环）	个	374	
69	基本矫正托（钩+唇弓，螺丝或弹簧另计）	个	200	
70	弹簧矫正器（1 弹簧+2 亚当斯卡环	个	266	

	+1 净色基托, 包唇弓)			
71	螺丝矫正托 (1 两面螺丝+2-3 亚当斯卡+1 净色基托, 包唇弓)	个	377	
72	前庭盾	个	242	
73	钟摆矫正托(包含螺丝)	个	744	
74	环圈腭弓(Quadhelix) (含带环)	个	614	
75	铸钴铬合金快速扩展器 (含带环)	个	724	
76	钴铬合金快速扩展器 (包含露功能尖带环)	个	998	
77	MSE 成人骨缝扩弓器 (含带环)	个	1874	
78	Hass 扩弓器	个	603	
79	舌习惯破除器	个	195	
80	固定舌习惯破除器	个	300	
81	吮唇矫治器	个	411	
82	前牙 4-4 平面导板/斜面导板	个	147	
83	肌激动器 (Activator)	个	447	
84	肌激动器 (口外牵引器)	个	579	
85	比纳特功能矫正器	个	484	
86	法兰克福矫正托	个	789	
87	双导面矫正托 (Twin block)	个	921	
88	前方牵引矫治器(活动式)	个	383	
89	前方牵引矫治器 (固定式)	个	719	
90	硬颌垫	个	216	
91	软硬合并防磨牙垫	个	368	
92	软颌垫	个	158	
93	阻龋器	个	629	
94	牵引钩/亚当斯钩	个	40	
95	连续箭头卡/铸牵引钩/口外牵引弓/唇弓	个	79	
96	托用钩、线	个	29	
97	舌栅/舌刺	个	145	
98	唇挡	个	121	
99	牙合垫、斜导面	个	41	
100	正畸用铸造带环	个	64	
101	简单弯钢丝	根	37	
102	正畸用钟摆弹簧	个	76	
103	牙科正畸支抗钉 OAS-T1811	支	251	
104	切龈手术导板	个	211	
105	技师上门服务	只	2105	
106	电子面弓设计费	次	632	
107	钴铬合金聚合瓷套筒外冠	只	506	
108	钛金属聚合瓷套筒外冠	只	999	

109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套筒内冠	只	405	
110	种植上部钛金属套筒内冠	只	832	
111	德国 BEGO BPD 完美钢托+紫晶钛金属吧（含胶牙）	个	5789	
112	钛金属钢托+紫晶钛金属吧（含胶牙）	个	5789	
113	维他灵钢托+紫晶钛金属吧（含胶牙）	个	7647	
114	钴铬合金钢托+紫晶钛金属吧（含胶牙）	个	7120	
115	钴铬合金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1788	
116	BEGO BPD 完美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2026	
117	维他灵Vitalium2000+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2237	
118	钛金属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2811	

注：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表格的每项产品进行单价报价，所投单价不得超过清单中所列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说明：项目报价应为以上 1-118 项产品投标单价报价的合计之和。

## 包 2：义齿加工服务 B

★一、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二、技术要求

- 1、按采购人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造。
- 2、义齿的制作，必须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齿科烤瓷合金、齿科铸造合金、瓷粉、瓷块、复合树脂、铸造蜡、铸造包埋材料及其它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 3、义齿中牙冠的颜色，必须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 4、义齿暴露于口腔的金属部分应高度抛光，其表面粗糙度应达到  $Ra \leq 0.025 \mu m$ 。固位体、连接体的表面应光滑、有光泽、无裂纹、无孔隙。瓷体部分应无裂纹、无气泡、无夹杂。
- 5、按照 YY0621.1-2016 规定的方法试验，金属烤瓷的金瓷结合强度应不小于 25MPa。
- 6、按照 YY 0300-2009 中 7.10 条规定的方法试验，义齿的任何瓷质部分不得出现裂纹。
- 7、义齿的金属内部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金属铸造全冠咬合面的厚度大于等于 0.7mm；贵金属烤瓷内冠咬合面的厚度大于等于 0.5mm；非贵金属烤瓷内冠咬合面的厚度大于等于 0.3mm。
- 8、孔隙度：义齿的瓷质部分，按照 YY0300-2009.7.6 条规定的方法试验，在试样受试表面上，直径大于  $30 \mu m$  的孔隙不超过 16 个，其中直径为  $40 \mu m \sim 150 \mu m$  的孔隙不超过 6 个，并且不应有直径大于  $150 \mu m$  的孔隙。
- 9、义齿与相邻牙之间应有接触，接触部位应与同名天然牙的接触部位相同。
- 10、义齿边缘与工作模型之间密合，肉眼观察应无明显的缝隙，且用牙科探针划过时，应无障碍感。
- 11、义齿的咬合面与对颌牙应有接触点，但不产生咬合障碍。
- 12、人工牙的外形及大小应与同名牙相匹配且符合牙齿的正常解剖形态，并与邻牙协调。人工牙的唇、颊面微细结构，应与同名天然牙基本一致。

13、义齿的制作，必须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牙科铸造合金、陶瓷牙、合成树脂牙、义齿基托树脂、基托蜡、铸造蜡、铸造包埋材料及其它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14、义齿除组织面外，人工牙、基托、卡环及连接体均应光滑。

15、义齿的组织面不得存在残余石膏。

16、义齿的基托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裂纹。

17、义齿中的人工牙的颜色，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18、义齿基托树脂部分应颜色均匀，具有良好的色稳定性。

19、义齿卡环体部与卡环臂部的连接处应无气泡或砂眼，卡环臂至卡环尖的图像变化应均匀。

20、局部义齿的铸造连接体和卡环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裂纹和夹杂；卡环体与卡环臂连接处的最大厚度不小于 1.0mm；舌杆下缘的厚度不小于 2.0 mm，前腭杆的厚度不小于 1.0 mm，后腭杆的厚度为 1.2 mm—2.0mm，腭板的厚度不小于 0.5 mm。

21、全口义齿的树脂基托部分最薄处应不小于 2mm。

### 三、包装要求

1、产品企业名称、地址和电话、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编号、数量、出厂日期、产品的有效期、执行标准、产品注册证号等信息都必须标识清楚。

2、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志清楚，如产品经药监部门抽查质检不合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3、产品的说明书、标签、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的相应法规及标准要求。

4、每一包装内应有送货清单、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上应有检验员代号。

5、每个定制式义齿应附有追溯标识，追溯标识要包含：医院（委托方）名称、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批号、注册证号、材料注册证号、材料批号（固定义齿至少包括金属、蜡块、瓷粉，活动义齿至少包括成品牙、金属、PAEK 材料）。

6、包装具有防挤压的功能，在正常搬运和贮存期间产品不应损坏。

### 四、投标人的生产场地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需严格按照注册批准的内容生产，不得使用未经注册的义齿材料加工。

2、投标人应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3、投标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与产品生产（或销售）和质量管理体系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及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相关专业职称，并具有定制式义齿实际操作经验。

4、投标人的从事义齿生产（或销售）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专门培训，直接接触产品的员工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5、投标人的生产场所应设置于工业厂房内，生产场所面积应当与生产规模相适应，整体布局科学，工艺流程合理。各生产区域尽可能单独或分区设置，其中石膏粉尘、喷砂粉尘、打磨抛光粉尘与相对洁净的工序（上瓷、充胶、检验、成品消毒区域）等相对独立。其他生产岗位，必须与生产的产品品种设备、设施相适应的生产操作面积。

6、投标人必须配备与义齿生产相适应的生产设施与设备。

7、投标人必须建立独立的消毒区域。口腔模型（石膏工作模型）应进行专门的消毒，未经消毒的口腔模型（石膏工作模型）不得进入下一生产工序；义齿生产成品终检后应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措施应建立相应的制度，并做好记录备案。

8、投标人应当编制和保持所生产义齿产品的技术文档。包括产品工艺规范、生产过程规范、检验和试验规范、安装和服务规范等。在义齿生产过程中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对义齿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有效的追溯。

9、投标人应当按照不同物料的性状和储存要求进行分类存放管理。物料应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使用。如果存储条件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应及时复验。主体材料的采购和使用应能够进行追溯，必须实行主体材料的批号管理。

#### 五、样品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样品（锆品牌自选）：上前牙（13-23）六个全瓷单冠、后牙三单位生物激光烤瓷桥、钴铬合金整铸大支架、全口吸附性义齿：各 1 只。

2、投标样品须张贴标签，内容包括：样品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所有样品需统一密封在纸箱内，纸箱封面注明“样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作为评审、试样、量产的依据；如未提供实物样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评审时将对其样品项做不得分或扣分处理。

3、样品的接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要求送达样品，逾期送达或未按上述第 2 项密封、注明要求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样品的退还要求：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于中标公告发布同日）退还所有未中标人所提供的全部样品，未中标人应当自接到通知后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并办理退还登记手续。若未中标人同意不予领取或自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仍未前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给中标人，由中标人负责搬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 六、采购包 2 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元）	每项产品投标 单价报价(元)
1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翔通氧化锆	颗	200	
2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爱迪特氧化锆	颗	210	
3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爱尔创氧化锆	颗	243	
4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迪瑞氧化锆	颗	367	
5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威兰德氧化锆	颗	405	
6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威兰德氧化锆	颗	440	
7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维他氧化锆	颗	468	
8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泽康氧化锆	颗	472	
9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西诺德氧化锆	颗	475	
10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Lava 氧化锆	颗	655	
11	氧化锆瓷牙	颗	345	
12	氧化锆全锆冠	颗	330	
13	氧化锆瓷牙 I 代	颗	513	
14	氧化锆全锆冠 I 代	颗	513	
15	氧化锆瓷牙 II 代	颗	507.5	
16	氧化锆全锆冠 II 代	颗	507.5	
17	威兰德氧化锆瓷牙	颗	643	
18	威兰德氧化锆全锆冠	颗	558	
19	西诺德氧化锆瓷牙	颗	685	
20	西诺德氧化锆全锆冠	颗	685	
21	泽康氧化锆瓷牙	颗	968	
22	泽康氧化锆全锆冠	颗	950	

23	泽康高透氧化锆瓷牙	颗	900	
24	泽康高透氧化锆全锆冠	颗	900	
25	Lava 氧化锆瓷牙	颗	1145.13	
26	Lava 氧化锆全锆冠	颗	1204.28	
27	爱尔创氧化锆瓷牙	颗	438	
28	爱尔创氧化锆全锆冠	颗	438	
29	玻璃陶瓷切削冠	颗	550	
30	聚醚醚酮光固化复合树脂冠	颗	850	
31	复合树脂冠	颗	295.27	
32	黄金 (AU89.5%)	克	550	
33	黄金 (AU74%)	克	500	
34	铂金	克	500	
35	钯金合金烤瓷牙前牙	颗	1360	
36	钯金合金烤瓷牙后牙	颗	1560	
37	钯银合金烤瓷牙前牙	颗	1260	
38	钯银合金烤瓷牙后牙	颗	1460	
39	纯钛复合树脂冠	颗	720	
40	钴铬合金复合树脂冠	颗	315	
41	钴铬合金烤瓷牙 (3D)	颗	208	
42	钴铬合金烤瓷牙	颗	143	
43	钴铬合金激光熔融烤瓷牙	颗	250	
44	瓷贴面	颗	592.3	
45	瓷贴面 pro	颗	800	
46	铸瓷贴面	颗	550	
47	玻璃陶瓷贴面	颗	595	
48	玻璃陶瓷贴面 (进口)	颗	795	
49	可加工树脂贴面	颗	350	
50	氧化锆全锆嵌体	颗	485	
51	威兰德氧化锆嵌体	颗	634	
52	泽康氧化锆嵌体	颗	815	
53	Lava 氧化锆嵌体	颗	850	
54	爱尔创玻璃陶瓷嵌体	颗	535	
55	西诺德玻璃陶瓷嵌体	颗	712	
56	光固化复合树脂嵌体	颗	250	
57	瓷嵌体	颗	442.8	
58	铸瓷嵌体	颗	446.63	
59	3D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颗	80	
60	纯钛全金属冠	颗	342.9	
61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颗	67.5	
62	钴铬合金扣位钢套	颗	68.4	
63	铸瓷桩核	颗	450	
64	威兰德氧化锆桩核	颗	550	

65	西诺德氧化锆桩核	颗	600	
66	泽康氧化锆桩核	颗	650	
67	Lava 氧化锆桩核	颗	850	
68	氧化锆全锆桩核	颗	450	
69	纯钛金属桩核	颗	286	
70	钴铬合金金属桩核	颗	75	
71	钴铬合金分离式桩核	颗	100	
72	桩核上遮色层	颗	25	
73	CAD/CAM 美学临时牙	颗	45	
74	美学蜡型设计	颗	22	
75	牙龈瓷	颗	30	
76	玛莉兰金属翼板	个	52	
77	3D 打印数字化模型（空心 1-5 个单位）	个	200	
78	3D 打印数字化模型（空心 11-14 个单位）	付	300	
79	瓷牙简单修补	颗	68	
80	烤瓷冠改色	颗	57.6	
81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复合树脂冠	颗	420	
82	种植体上部钴铬合金烤瓷冠	颗	365	
83	种植体上部纯钛光固化复金树脂冠	颗	712	
84	种植上部修复体 LY 型	颗	178.2	
85	种植上部纯钛 CDO 型	颗	900	
86	种植上部纯钛 CDY 型	颗	854	
87	种植上部纯钛复合树脂冠 TO 型	颗	1400	
88	种植上部纯钛复合树脂冠 TY 型	颗	1300	
89	种植上部钴铬铸造烤瓷冠 T 型	颗	595.89	
90	种植上部纯钛桥架种植牙位 CD 型	颗	1600	
91	种植上部纯钛桥架普通牙位 CD 型	颗	800	
92	种植上部钴铬桥架种植牙位 LZ 型	颗	750	
93	种植上部钴铬桥架普通牙位 LZ 型	颗	450	
94	种植上部铸造钴铬合金杆卡（基牙、精密配件、托、排牙另计）	颗	750	
95	种植上部球帽式覆盖义齿	颗	632	
96	种植上部临时牙	颗	112	
97	种植上部局部牙颌数字化种植导板	颗	850	
98	种植导板种植孔位	颗	300	
99	种植导板辅助固位钉	颗	300	
100	种植上部简易种植导板	颗	195	
101	种植上部简易种植放射导板	颗	195	
102	牙科种植导板	个	1420	
103	牙科种植导板	个	2420	
104	临床即刻修复义齿（半口）	半口	3750	

105	临床即刻修复义齿（全口）	全口	6000	
106	胶托基托（大）	个	29	
107	胶托基托（小）	个	30	
108	高强度不碎胶基托（大）	个	415	
109	高强度不碎胶基托（小）	个	250	
110	隐形义齿基托（大）	个	114	
111	隐形义齿基托（小）	个	119.98	
112	维他灵 2000 钢托（大）	个	646.34	
113	维他灵 2000 钢托（小）	个	500	
114	纯钛切削支架（大）	件	1150	
115	纯钛切削支架（小）	件	700	
116	纯钛铸造支架（大）	件	750	
117	纯钛铸造支架（小）	件	500	
118	宝施服钴铬合金钢托（大）	件	342	
119	宝施服钴铬合金钢托（小）	件	280	
120	BEGO 钴铬托（大）	个	279.23	
121	BEGO 钴铬托（小）	个	180	
122	钴铬钢托（大）	个	135	
123	钴铬钢托（小）	个	131	
124	义获嘉 BPS 高强度托（大）	个	847	
125	义获嘉 BPS 高强度托（小）	个	800	
126	吸附性功能义齿（全程）	半口	3417.83	
127	吸附性功能义齿（半程）	半口	1650	
128	常规不碎胶吸附性功能义齿（全程）	半口	3350	
129	常规不碎胶吸附性功能义齿（半程）	个	1500	
130	吸附性功能义齿代充 BPS 胶	个	1260	
131	吸附性功能义齿代充不碎胶	个	900	
132	BPD 完美支架（大）	个	600	
133	BPD 完美支架（小）	个	600	
134	聚醚醚酮支架（大）	件	1800	
135	聚醚醚酮支架（小）	件	1200	
136	正畸记存模	个	150	
137	排国产牙	件	13.5	
138	排进口牙	颗	17	
139	排塑钢牙	颗	30.27	
140	排 GC 美学四层色牙	颗	39.6	
141	排塑钢牙（松风）	颗	35	
142	隐形托排国产牙	颗	19	
143	隐形托排进口牙	颗	18	
144	隐形托排塑钢牙	颗	34.2	
145	隐形托排 GC 美学四层色牙	颗	45.9	
146	隐形托排塑钢牙（松风）	颗	45.82	

147	钴铬托上铸金属牙/颌垫	颗	57.6	
148	维他灵钢托上铸金属牙/颌垫	颗	91.8	
149	纯钛托上连金属牙/颌垫	颗	171.9	
150	加成品钢网	个	45.9	
151	加铸造式颌支托	个	17.1	
152	加铸造式卡环	个	17.1	
153	加成品吸盘	个	114.3	
154	活动类蜡堤	个	34	
155	来托加牙（牙另计）	颗	44.33	
156	加弯制卡环	颗	15	
157	胶托、钢托类修补及抛光	个	68.37	
158	隐形卡环	个	114.3	
159	透明卡环	个	114	
160	白胶钩	个	114.3	
161	软衬垫底	个	114.3	
162	定制个性化托盘	个	66.51	
163	吸塑透明保持器	个	102.6	
164	钢丝保持器	个	125	
165	哈利保持器	个	125	
166	圈式保持器	个	148	
167	漂白牙套	个	114.3	
168	夜磨颌垫	个	104.9	
169	间隙保持器	个	134.41	
170	阻萌器	个	143.1	
171	平面导板	个	136.8	
172	斜面导板	个	125	
173	活动矫治器	个	167	
174	舌侧矫治器（按牙位算）	个	63	
175	Nace 腭弓	个	143.1	
176	Nace 腭杆	个	143.1	
177	唇挡	个	165.6	
178	扇形扩弓器	个	314	
179	单向螺旋扩弓器	个	342.9	
180	双向螺旋扩弓器	个	293	
181	三向扩弓器	个	629.1	
182	四眼扩弓器	个	514.8	
183	钟摆式扩弓器	个	514.8	
184	快速扩弓器	个	685.8	
185	Frankel 矫治器 I	个	685.8	
186	Frankel 矫治器 II	个	685.8	
187	Frankel 矫治器 III	个	685.8	
188	TWIN-BLOCK 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个	629	

189	前庭盾	个	223.3	
190	肌激动器	个	454.5	
191	阻龋器	个	629.1	
192	舌习惯破除器	个	228.6	
193	前方牵引器	个	228.6	
194	运动牙套(透明)	个	228.6	
195	双色运动牙套	个	209	
196	彩色运动牙套	个	457.2	
197	夜磨颌垫(内软外硬)	个	386.09	
198	牙周夹板	个	171.9	
199	菱形扩弓器	个	350	
200	鲨鱼阻龋器	个	768	
201	定制式矫治器	个	232	
202	定制式矫治器	个	135	
203	MSE 骨性支抗快速扩弓器	个	1800	
204	支抗钉	颗	280	
205	加牵引勾	个	21	
206	加颌垫	个	47	
207	加成品带环	个	17.1	
208	加铸造带环	个	22.5	
209	加唇弓	个	17.1	
210	加间隙球卡	个	17.1	
211	加推簧	个	16	
212	加箭头卡	个	17.1	
213	加颊面管	个	22.5	
214	加舌刺	个	17.1	
215	焊口	个	34.2	
216	加单向螺旋	个	171.9	
217	加双向螺旋	个	114.3	
218	矫正类设计彩色基托	个	45.9	
219	根面快套式附着体	个	380	
220	Milling 式附着体	个	220	
221	栓道式附着体	套	550	
222	MK1 精密附着体	个	950	
223	转动插锁式附着体	个	600	
224	纯钛套筒内冠	个	400	
225	纯钛套筒烤塑外冠	个	650	
226	侧边快套式附着体	个	600	
227	栓道桥扣位连接体	个	380	
228	精密附着体更换固位胶圈	个	200	
229	磁性精密附着体+树脂基托可摘全口义齿	套	1200	

230	钴铬合金烤瓷冠+栓道式精密附着体+ 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套	750	
231	镍铬合金烤瓷冠+按扣式精密附着体+ 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套	1200	
232	钴铬合金烤瓷冠+球帽按扣式精密附着 体+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套	600	
233	套筒冠+钴铬支架可摘全口义齿	套	712	

注：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表格的每项产品进行单价报价，所投单价不得超过清单中所列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说明：项目报价应为以上 1-233 项产品投标单价报价的合计之和。

### 〈三〉包 1、包 2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标的提供的时间：**服务期为 24 个月，（合同采用 1+1 的形式，当年的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上年度综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若考核结果未满足上述等级标准，则下一年合同不再续签）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在此轮服务资格期限内，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义齿加工服务由本项目的中标人提供。

2、**标的提供的地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1) 按每三个月付款一次，每次结算前同步完成当期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与扣款依据。

2) 季度考核实行 100 分制，合格线为 85 分。考核 $\geq$ 85 分的，按实结算支付；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在当季应付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依次累计计算（详见考核表）。交货验收合格后交齐发票次月结清。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根据医院各部门及科室采购需求，按需供货，分批结算。

3) 包 1 结算依据：各产品中标单价\*各产品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450,000.00 元/年，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价格由采购人核定后结算；包 2 结算依据为：各产品中标单价\*各产品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350,000.00 元/年，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价格由采购人核定后结算。

#### 4、验收要求：

1) 由中标人提供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并经采购人认可，按采购人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及采购人双方认可后签字。

2) 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义齿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并保存 2 年。

3) 注册产品标准应执行涉及义齿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注册产品标准不得低于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5、质保时间（为最低要求）：

包 1：Lava 氧化锆产品五年，其它固定义齿、活动支架三年。活动义齿塑料基托、人工牙一年。

包 2：1) Lava 氧化锆产品五年，其它固定义齿和铸造支架三年。2) 活动义齿塑料基托及人工牙、胶托、隐形义齿一年。3) 正畸类产品：哈利氏、比格及间隙保持器一年；消耗类产品如软、硬垫、软硬合并防磨牙垫、运动护口系列、隐形保持器等，保修期三个月；活动矫正托因质量问题比如断胶、卡环式唇弓，保修期三个月。

#### 6、履约考核

1) 采购人按季度对中标人服务质量、交付时效、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表详见附件二《义齿加工厂季度考核表》。

2) 季度考核合格线：85 分及以上。

3) 年度考核以四个季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需同时满足：

四个季度考核成绩均 $\geq$ 85 分；

全年无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无重大违规、无集中有效投诉。

4) 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合同续签、是否终止合作的唯一依据。

#### **7、投标报价：**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利润、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和售后服务等相关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的服务对象为医疗机构，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 **8、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续签**

1) 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质量不合格、违反追溯或消毒管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返工重做，并按考核条款扣分扣款。

2) 中标人任一季度考核不合格（ $<$ 85 分），或年度综合评定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

2.1 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2 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金或赔偿金。

3) 因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的，中标人须妥善完成已接收订单的交付、质保及售后服务，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4) 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后，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资料移交、尾款结算等工作。

#### **9、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当针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义齿加工服务的特点制定完善的投标服务计划。

2) 投标人如具有品牌授权加工资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

3) 投标人如具有创新研发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4) 中标人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义齿加工单和患者的口腔模型（或称工作模型），选择合适的材料和工艺，供应符合医生设计要求的定制式义齿产品，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造。

5) 投标人应具有快速、合理的不良反应事件处理机制。

6) 采购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投标人保证及时请服务人员或专家到医院协助解决异常情况，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保证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 技术要求中的各项修复体在质保期限内出现损坏需要维修或者重新制作，中标人必须负责维修或重做（该部分费用纳入报价范围，不进行额外收取）。

9) 包 1：各类氧化锆修复体的加工周期 5 个工作日；氧化锆种植体个性化基台的加工周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包含模型运输时间。

包 2：各类氧化锆修复体的加工周期 5 个工作日；纯钛或氧化锆种植体个性化基台的加工周期 10 个工作日；维他灵支架 5 个工作日，如包括排牙充胶 7 个工作日；附着体的固定部分加工周期 8 个工作日。以上不包含模型运输时间。

10) 中标人须提供专职业务员每日上门收送模型，或者承担模型运输的快递费。保证第一时间组织备货和配送，及时配送到位，以满足医院的使用需要。

11)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我院出入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和流程，积极配合医疗物料采购部库管人员做好入库和结算的相关工作。否则，影响结算时间，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需要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负责接收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中标人处）提供技术培训（该部分费用纳入报价范围，不进行额外收取），每年不少于 2 人次，每次时间为 1 周。

13) 投标人或投报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当建立并保持每个产品的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满足医疗器械可追溯性要求，并标明生产数量和出货数量并与订单合同中生产记录相吻合。

14) 投标人或投报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当建立产品标识的控制程序并形成文件，明确在产品实现的全过程中，以适宜的方法对产品进行标识，以便识别，防止混用和错用。

15) 投标人或投报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对委托加工定制式义齿产品的口腔临床医疗机构的行医资质、委托记录、使用反馈、不良事件等信息建立管理系统。

16) 投标人建立销售记录能追溯每件产品的客户订单情况，销售记录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客户名、订单号、品种、规格、加工日期、数量、主体物料的名称和厂商（品牌），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产品保质期后一年。

17) 投标人或投报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当向委托的口腔临床医疗机构和患者出具产品质量保质卡和产品标签。质量保质卡上应当载明：委托口腔临床医疗机构名称、医生姓名、患者姓名或订单编号、义齿的品种名称、保修期、义齿加工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以示对患者的质量承诺；产品标签上应当载明：产品注册证名称以及注册证书编号、产品规格型号。

18) 投标人或投报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当对不合格品进行记录、退回、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不合格品采取相应的返工、返修处理。

19) 在产品交付采购人和患者开始使用后，发现产品不合格时，投标人应当采取相应退回返工或返修等措施。

#### **10、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包组1、包组2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包组1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包组2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包组2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1、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参数中带“★”号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中标向投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用途：“(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1665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义齿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

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电子信箱：guochunxi@ebidding.com

###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等相关文件。

##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 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 (4) 如投标人提供服务中为所供产品的制造商: 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提供服务中为所供产品的代理经销商: 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5.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包1、包2三项总分为100分, 其中服务得分占54分, 商务得分占36分, 价格得分占10分, 以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限价</p> <p>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p> <p>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p>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p>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二）比较与评价

### 1. 包 1、包 2 服务评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细则
服务评分	技术要求响应	18	<p>投标人对〈二〉用户需求书要求中的“二、技术要求”21项、“三、包装要求”6项、“四、投标人的生产场地要求”9项（合计36项参数）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无偏离）为满分得18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条款响应表》需逐项列出各指标（或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还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p>
	样品质量技术要求响应	15	<p>对各投标人的实物样品(包括制作的工艺、精细程度、材料质量、外形外观方面)进行评价：</p> <p>1、样品制作的工艺先进，制作精细没有瑕疵，材料质量、外形外观切实符合用户需求，得15分；</p> <p>2、样品制作的工艺良好，制作上精细程度高没有瑕疵，</p>

			材料质量、外形外观良好符合用户需求，得 11 分； 3、样品制作的工艺一般，制作上精细程度一般略有瑕疵，材料质量、外形外观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 7 分； 4、样品制作的工艺差，或制作精细程度差有瑕疵，或材料质量、外形外观差，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 5、没有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不得分。
	产品信息化管理	12	根据各投标人的产品信息化管理情况(包括信息化配合方案、义齿产品的质量控制、信息化服务措施，具备产品可追溯等方面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有效的信息化配合方案，具备丰富的信息化服务措施，具备完善的产品可追溯等信息化支持，得 12 分； 2、能提供合理的信息化配合方案，信息化支服务措施较丰富，具备较完善的产品可追溯信息化支持，得 8 分； 3、提供的信息化配合方案简略，信息化支持方案较简单，仅提供基础信息，得 4 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情况	5	根据各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方案、分工计划、人员管理措施、奖惩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配置满足招标要求，分工科学合理，管理奖惩措施完善、优于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 2、人员配置和分工计划较完善、管理奖惩措施较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3、人员配置和分工计划简略、管理奖惩措施简略，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 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生产设施与设备	4	投标人具备招标产品所需的直接生产设备（面扫，口扫、机床，树脂打印机，激光打印机，树脂 3D 打印机、金属 3D 打印机、全瓷切削机、金属切削机、五轴联动切削机），每具备 1 种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实物图片、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包 1、包 2 商务评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细则
商务评分	业绩经验	10	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义齿加工服务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同一客户的不同业绩不累计得分；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质保期、特殊情况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类义齿出现脱瓷、崩瓷、

			<p>桥体断裂等情况) 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具体, 内容安排合理, 可执行性强,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的切实条件执行、特殊情况应急措施详细, 得 9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没有缺漏,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特殊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安排可执行性较弱, 得 6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安排可执行性较差, 得 3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p>
	规章制度	9	<p>根据投标人规章管理制度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消毒制度、物料存放管理制度、生产场所管理制度等) 进行综合评审。</p> <p>1、规章管理制度齐全, 各制度考虑周到, 与招标文件需求紧贴, 完善可行的, 得 9 分;</p> <p>2、规章管理制度齐全, 各制度考虑欠缺周到,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较完善可行的, 得 6 分;</p> <p>3、规章管理制度齐全, 各制度相对简略, 与招标文件需求未完全满足, 可行性较差的, 得 3 分;</p> <p>4、无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p>
	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3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口腔医疗相关的科技创新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p> <p>注: 需提供科技创新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不清晰或不提供不得分。</p>
	诚信记录	5	<p>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 20 号) 要求, 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 (普通失信行为) 进行评分,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p> <p>注:</p> <p>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 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 (响应) 供应商的诚信状况 (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p> <p>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 100 分, 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 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p>

3. 包 1、包 2 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和《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 \times 1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sub>min</su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近3年业绩情况。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定制性义齿加工服务

## 合 同 书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乙方：

# 义齿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各自履行合同约定全部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保证是经过政府注册，依法执业，拥有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合作行为资质，具备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能力的合法经营机构，如实向甲方提供与合同约定合作项目有关的资质证件及完整资料，并对提供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3.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各产品中标单价\*各产品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总价不得超过\_\_\_\_\_元/年，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价格由采购人核定后结算。

4. 服务期限：有效期为\_\_\_\_个月，（合同采用 1+1 的形式，当年的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上年度综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若考核结果未满足上述等级标准，则下一年合同不再续签）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在此轮服务资格期限内，甲方义齿加工服务由本项目的乙方提供。

## 二、技术要求

1. 按甲方提供的工作模型及设计文件制造。

2. 义齿的制作，必须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齿科烤瓷合金、齿科铸造合金、瓷粉、瓷块、复合树脂、铸造蜡、铸造包埋材料及其它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3. 义齿中牙冠的颜色，必须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4. 义齿暴露于口腔的金属部分应高度抛光，其表面粗糙度应达到  $Ra \leq 0.025 \mu m$ 。固位体、连接体的表面应光滑、有光泽、无裂纹、无孔隙。瓷体部分应无裂纹、无气泡、无夹杂。

5、按照 YY0621.1-2016 规定的方法试验,金属烤瓷的金瓷结合强度应不小于 25MPa。

6、按照 YY 0300-2009 中 7.10 条规定的方法试验,义齿的任何瓷质部分不得出现裂纹。

7、义齿的金属内部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金属铸造全冠咬合面的厚度大于等于 0.7mm;贵金属烤瓷内冠咬合面的厚度大于等于 0.5mm;非贵金属烤瓷内冠咬合面的厚度大于等于 0.3mm。

8、孔隙度:义齿的瓷质部分,按照 YY0300-2009. 7.6 条规定的方法试验,在试样受试表面上,直径大于 30 μm 的孔隙不超过 16 个,其中直径为 40 μm~150 μm 的孔隙不超过 6 个,并且不应有直径大于 150 μm 的孔隙。

9、义齿与相邻牙之间应有接触,接触部位应与同名天然牙的接触部位相同。

10、义齿边缘与工作模型之间密合,肉眼观察应无明显的缝隙,且用牙科探针划过时,应无障碍感。

11、义齿的咬合面与对颌牙应有接触点,但不产生咬合障碍。

12、人工牙的外形及大小应与同名牙相匹配且符合牙齿的正常解剖形态,并与邻牙协调。人工牙的唇、颊面微细结构,应与同名天然牙基本一致。

13、义齿的制作,必须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齿科铸造合金、陶瓷牙、合成树脂牙、义齿基托树脂、基托蜡、铸造蜡、铸造包埋材料及其它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14、义齿除组织面外,人工牙、基托、卡环及连接体均应光滑。

15、义齿的组织面不得存在残余石膏。

16、义齿的基托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裂纹。

17、义齿中的人工牙的颜色,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18、义齿基托树脂部分应颜色均匀,具有良好的色稳定性。

19、义齿卡环体部与卡环臂部的连接处应无气泡或砂眼,卡环臂至卡环尖的图像变化应均匀。

20、局部义齿的铸造连接体和卡环不应有肉眼可见的气孔、裂纹和夹杂;卡环体与卡环臂连接处的最大厚度不小于 1.0mm;舌杆下缘的厚度不小于 2.0 mm,前腭杆的厚度不小于 1.0 mm,后腭杆的厚度为 1.2 mm—2.0mm,腭板的厚度不小于 0.5 mm。

21、全口义齿的树脂基托部分最薄处应不小于 2mm。

### 三、包装要求

1、产品企业名称、地址和电话、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编号、数量、出厂日期、产品的有效期、执行标准、产品注册证号等信息都必须标识清楚。

2、产品内外包装要求完好,外包装标志清楚,如产品经药监部门抽查质检不合格,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说明书、标签、包装和标识应符合医疗器械的相应法规及标准要求。

4、每一包装内应有送货清单、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上应有检验员代号。

5、每个定制式义齿应附有追溯标识,追溯标识要包含:医院(委托方)名称、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批号、注册证号、材料注册证号、材料批号(固定义齿至少包括金属、蜡块、瓷粉,活动义齿至少包括成品牙、金属、PAEK 材料)。

6、包装具有防挤压的功能,在正常搬运和贮存期间产品不应损坏。

### 四、生产场地要求

- 1、乙方产品需严格按照注册批准的内容生产，不得使用未经注册的义齿材料加工。
- 2、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 3、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与产品生产（或销售）和质量管理体系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及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检验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相关专业职称，并具有定制式义齿实际操作经验。
- 4、乙方从事义齿生产（或销售）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专门培训，直接接触产品的员工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 5、乙方的生产场所应设置于工业厂房内，生产场所面积应当与生产规模相适应，整体布局科学，工艺流程合理。各生产区域尽可能单独或分区设置，其中石膏粉尘、喷砂粉尘、打磨抛光粉尘与相对洁净的工序（上瓷、充胶、检验、成品消毒区域）等相对独立。其他生产岗位，必须与生产的产品品种设备、设施相适应的生产操作面积。
- 6、乙方必须配备与义齿生产相适应的生产设施与设备。
- 7、乙方必须建立独立的消毒区域。口腔模型（石膏工作模型）应进行专门的消毒，未经消毒的口腔模型（石膏工作模型）不得进入下一生产工序；义齿生产成品终检后应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措施应建立相应的制度，并做好记录备案。
- 8、乙方应当编制和保持所生产义齿产品的技术文档。包括产品工艺规范、生产过程规范、检验和试验规范、安装和服务规范等。在义齿生产过程中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对义齿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有效的追溯。
- 9、乙方应当按照不同物料的性状和储存要求进行分类存放管理。物料应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使用。如果存储条件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应及时复验。主体材料的采购和使用应能够进行追溯，必须实行主体材料的批号管理。

## 五、产品保修期（参照质保卡上的出厂日期）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产品品种、质量、数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甲方的订货要求并具备相关合法手续，乙方对所供应产品的保修期约定如下：

包 1：

- 1) Lava 氧化锆产品五年，其它固定义齿、活动支架三年。
- 2) 活动义齿塑料基托、人工牙一年。

包 2：

- 1) Lava 氧化锆产品五年，其它固定义齿和铸造支架三年。
- 2) 活动义齿塑料基托及人工牙、胶托、隐形义齿一年。
- 3) 正畸类产品：哈利氏、比格及间隙保持器一年；消耗类产品如软、硬垫、软硬合并防磨牙垫、运动护口系列、隐形保持器等，保修期三个月；活动矫正托因质量问题比如断胶、卡环式唇弓，保修期三个月。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修期内，产品在正确使用情况下出现问题需返修、返工或重做，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六、修复体引发的责任承担

1. 乙方保证制作义齿的材料及加工工艺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行业要求、法律法规，若甲方来模型无特殊设计要求，将视为默认乙方制作设计。乙方不承担临床设计诊疗修复方案在患者使用中产生的任何纠纷及责任。

2. 因口腔义齿修复行业的特殊性，货件制作过程中均有可能受到一些人为不可控

因素，影响修复效果和质量问题，如有下列情况出现，乙方负责免费返工及修改：

- (1) 临床出现难以就位及不适应，以及形态、颜色和设计要求存在差别；
- (2) 裂瓷、基托或卡环折断、树脂牙脱落等情况。

3. 特殊货件制作中，因设计需多沟通、协调以及质量、功能要求等多方面均有可能延误交付约定时间，乙方须及时与甲方协商新的交付时间，并按协商结果执行，且因前述原因导致延迟交货不视为乙方违约。

4. 若因同一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加工方）原因造成返工次数达到 2 次以上（不包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该订单，或要求乙方更换第三方加工方；甲方选择终止该订单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七、验运输及收要求

1) 送货上门的产品，乙方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将产品交给负责的医生进行验收，由乙方提供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并经甲方认可，按甲方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及甲方双方认可后签字。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义齿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并保存 2 年。

3) 注册产品标准应执行涉及义齿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注册产品标准不得低于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甲方医生对于产品的验收仅针对表面验收，不视为确认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能佩戴等情况。

##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续签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质量不合格、违反追溯或消毒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返工重做，并按考核条款扣分扣款。

2) 乙方任一季度考核不合格（<85 分），或年度综合评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2.1 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2.2 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金或赔偿金。

3) 因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的，乙方须妥善完成已接收订单的交付、质保及售后服务，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4) 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后，乙方应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资料移交、尾款结算等工作。

九、以上条款为临床医生与技工的日常工作规范，均在双方相关负责人的监督下遵守执行。

十、双方合作的采购（加工）价格见附件一（收费表中价格均为含税价）。

## 十一、对账与结算

1、按每三个月付款一次，每次结算前同步完成当期履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与扣款依据。

2、季度考核实行 100 分制，合格线为 85 分。考核 $\geq$ 85 分的，按实结算支付；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在当季应付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依次累计计算（详见考核表）。交货验收合格后交齐发票次月结清。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根据医院各

部门及科室采购需求，按需供货，分批结算。

3、包 1 结算依据：各产品中标单价\*各产品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450,000.00 元/年，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价格由甲方核定后结算；包 2 结算依据为：各产品中标单价\*各产品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350,000.00 元/年，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价格由甲方核定后结算。

## 十二、履约考核（合同核心条款）

1、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交付时效、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表详见附件二《义齿加工厂季度考核表》。

2、季度考核合格线：85 分及以上。

3、年度考核以四个季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需同时满足：

四个季度考核成绩均 $\geq$ 85 分；

全年无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无重大违规、无集中有效投诉。

4、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合同续签、是否终止合作的唯一依据。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有待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协商未果情况下可于合同签订地珠海市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所执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包 1 收费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每项产品单价（元）
1	种植上部 LAVA 氧化锆全瓷冠	只	
2	种植上部爱尔创氧化锆全瓷冠	只	
3	种植上部泽康氧化锆全瓷冠	只	
4	钴铬合金烤瓷冠	只	
5	聚合瓷嵌体	只	
6	优韧瓷嵌体	只	
7	弹性瓷嵌体（国产）	只	
8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只	
9	钴铬合金桩核	只	
10	钴铬合金桩核+分裂桩	只	
11	全瓷贴面	只	
12	全瓷嵌体	只	
13	LAVA 氧化锆全瓷冠	只	
14	LAVA 全锆冠	只	
15	爱尔创全锆冠	只	
16	爱尔创氧化锆全瓷冠	只	
17	爱尔创氧化锆桩核	只	
18	威兰德全锆冠	只	
19	威兰德氧化锆全瓷冠	只	
20	临时胶牙冠	只	
21	钴铬合金套筒内冠	只	
22	钴铬合金全金属套筒外冠	只	
23	牙龈瓷	个	
24	全瓷改色/上瓷完成	只	
25	石膏模上备牙	只	
26	效果蜡型牙	只	
27	牙面支托/预支托位	个	
28	贴托做牙（按上下收）	个	
29	钴铬支架局部小托（1-3 只，标准胶牙）	个	
30	钴铬支架局部中托（4-8 只，标准胶牙）	个	
31	钴铬支架局部大托（9-13 只，标准胶牙）	个	
32	钛金属小托（1-3 只，标准胶牙）	个	
33	钛金属中托（4-8 只，标准胶牙）	个	
34	钛金属大托（9-13 只，标准胶牙）	个	

35	维他灵小托 Vitallium2000+ (1-3只, 标准胶牙)	个	
36	维他灵中托 Vitallium2000+ (4-8只, 标准胶牙)	个	
37	维他灵大托 Vitallium2000+ (9-13只, 标准胶牙)	个	
38	树脂小托 (1-3 只, 标准胶牙)	个	
39	树脂中托 (4-8 只, 标准胶牙)	个	
40	树脂大托 (9-13 只, 标准胶牙)	个	
41	Platinum 吸附性义齿 (半口)	个	
42	Platinum 吸附性义齿 (上/下全口)	副	
43	弹性义齿小托 (1-3 只, 标准胶牙)	个	
44	弹性义齿中托 (4-8 只, 标准胶牙)	个	
45	金属咬面/金属盖面	个	
46	隐形卡环	个	
47	弯制卡环/颌支托/金属线	个	
48	白胶牙	只	
49	金色网	个	
50	软胶底	个	
51	加牙手工费	个	
52	修补托	个	
53	特别托盘	个	
54	蜡堤 (蜡基底)	个	
55	199 不碎胶	个	
56	中空基托板 (膺附体)	个	
57	个性化钛基台	个	
58	钛金属铸造代型	个	
59	爱尔创氧化锆全瓷种植冠 (含底座)	只	
60	钛金属种植基牙支架	只	
61	钛金属混合托 (含胶牙)	个	
62	种植上部临时牙冠	个	
63	环圈式烧焊	个	
64	粘接费	个	
65	隐形保持器	个	
66	哈利氏保持器 (1 唇弓+2 箭头卡或 4 个弯制卡)	个	
67	环绕式保持器	个	
68	兰丝腭弓 (含带环)	个	
69	基本矫正托 (钩+唇弓, 螺丝或弹簧另计)	个	
70	弹簧矫正器 (1 弹簧+2 亚当斯卡环+1 净色基托, 包唇弓)	个	

71	螺丝矫正托（1 两面螺丝+2-3 亚当斯卡+1 净色基托，包唇弓）	个	
72	前庭盾	个	
73	钟摆矫正托（包含螺丝）	个	
74	环圈腭弓(Quadhelix)（含带环）	个	
75	铸钴铬合金快速扩展器（含带环）	个	
76	钴铬合金快速扩展器（包含露功能尖带环）	个	
77	MSE 成人骨缝扩弓器（含带环）	个	
78	Hass 扩弓器	个	
79	舌习惯破除器	个	
80	固定舌习惯破除器	个	
81	吮唇矫治器	个	
82	前牙 4-4 平面导板/斜面导板	个	
83	肌激动器（Activator）	个	
84	肌激动器（口外牵引器）	个	
85	比纳特功能矫正器	个	
86	法兰克尔矫正托	个	
87	双导面矫正托（Twin block）	个	
88	前方牵引矫治器（活动式）	个	
89	前方牵引矫治器（固定式）	个	
90	硬颌垫	个	
91	软硬合并防磨牙垫	个	
92	软颌垫	个	
93	阻龋器	个	
94	牵引钩/亚当斯钩	个	
95	连续箭头卡/铸牵引钩/口外牵引弓/唇弓	个	
96	托用钩、线	个	
97	舌栅/舌刺	个	
98	唇挡	个	
99	牙合垫、斜导面	个	
100	正畸用铸造带环	个	
101	简单弯钢丝	根	
102	正畸用钟摆弹簧	个	
103	牙科正畸支抗钉 OAS-T1811	支	
104	切龈手术导板	个	
105	技师上门服务	只	
106	电子面弓设计费	次	
107	钴铬合金聚合瓷套筒外冠	只	
108	钛金属聚合瓷套筒外冠	只	
109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套筒内冠	只	

110	种植上部钛金属套筒内冠	只	
111	德国 BEGO BPD 完美钢托+紫晶钛金属吧（含胶牙）	个	
112	钛金属钢托+紫晶钛金属吧（含胶牙）	个	
113	维他灵钢托+紫晶钛金属吧（含胶牙）	个	
114	钴铬合金钢托+紫晶钛金属吧（含胶牙）	个	
115	钴铬合金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116	BEGO BPD 完美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117	维他灵 Vitallium2000+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118	钛金属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 包 2 收费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每项产品单价 (元)
1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翔通氧化锆	颗	
2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爱迪特氧化锆	颗	
3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爱尔创氧化锆	颗	
4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迪瑞氧化锆	颗	
5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威兰德氧化锆	颗	
6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威兰德氧化锆	颗	
7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维他氧化锆	颗	
8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泽康氧化锆	颗	
9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西诺德氧化锆	颗	
10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Lava 氧化锆	颗	
11	氧化锆瓷牙	颗	
12	氧化锆全锆冠	颗	
13	氧化锆瓷牙 I 代	颗	
14	氧化锆全锆冠 I 代	颗	
15	氧化锆瓷牙 II 代	颗	
16	氧化锆全锆冠 II 代	颗	
17	威兰德氧化锆瓷牙	颗	
18	威兰德氧化锆全锆冠	颗	
19	西诺德氧化锆瓷牙	颗	
20	西诺德氧化锆全锆冠	颗	
21	泽康氧化锆瓷牙	颗	
22	泽康氧化锆全锆冠	颗	
23	泽康高透氧化锆瓷牙	颗	
24	泽康高透氧化锆全锆冠	颗	
25	Lava 氧化锆瓷牙	颗	
26	Lava 氧化锆全锆冠	颗	
27	爱尔创氧化锆瓷牙	颗	
28	爱尔创氧化锆全锆冠	颗	
29	玻璃陶瓷切削冠	颗	
30	聚醚醚酮光固化复合树脂冠	颗	
31	复合树脂冠	颗	
32	黄金 (AU89.5%)	克	
33	黄金 (AU74%)	克	
34	铂金	克	
35	钯金合金烤瓷牙前牙	颗	
36	钯金合金烤瓷牙后牙	颗	
37	钯银合金烤瓷牙前牙	颗	
38	钯银合金烤瓷牙后牙	颗	
39	纯钛复合树脂冠	颗	
40	钴铬合金复合树脂冠	颗	

41	钴铬合金烤瓷牙（3D）	颗	
42	钴铬合金烤瓷牙	颗	
43	钴铬合金激光熔融烤瓷牙	颗	
44	瓷贴面	颗	
45	瓷贴面 pro	颗	
46	铸瓷贴面	颗	
47	玻璃陶瓷贴面	颗	
48	玻璃陶瓷贴面（进口）	颗	
49	可加工树脂贴面	颗	
50	氧化锆全锆嵌体	颗	
51	威兰德氧化锆嵌体	颗	
52	泽康氧化锆嵌体	颗	
53	Lava 氧化锆嵌体	颗	
54	爱尔创玻璃陶瓷嵌体	颗	
55	西诺德玻璃陶瓷嵌体	颗	
56	光固化复合树脂嵌体	颗	
57	瓷嵌体	颗	
58	铸瓷嵌体	颗	
59	3D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颗	
60	纯钛全金属冠	颗	
61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颗	
62	钴铬合金扣位钢套	颗	
63	铸瓷桩核	颗	
64	威兰德氧化锆桩核	颗	
65	西诺德氧化锆桩核	颗	
66	泽康氧化锆桩核	颗	
67	Lava 氧化锆桩核	颗	
68	氧化锆全锆桩核	颗	
69	纯钛金属桩核	颗	
70	钴铬合金金属桩核	颗	
71	钴铬合金分离式桩核	颗	
72	桩核上遮色层	颗	
73	CAD/CAM 美学临时牙	颗	
74	美学蜡型设计	颗	
75	牙龈瓷	颗	
76	玛莉兰金属翼板	个	
77	3D 打印数字化模型（空心 1-5 个单位）	个	
78	3D 打印数字化模型（空心 11-14 个单位）	付	
79	瓷牙简单修补	颗	
80	烤瓷冠改色	颗	
81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复合树脂冠	颗	

82	种植体上部钴铬合金烤瓷冠	颗	
83	种植体上部纯钛光固化复金树脂冠	颗	
84	种植上部修复体 LY 型	颗	
85	种植上部纯钛 CDO 型	颗	
86	种植上部纯钛 CDY 型	颗	
87	种植上部纯钛复合树脂冠 T0 型	颗	
88	种植上部纯钛复合树脂冠 TY 型	颗	
89	种植上部钴铬铸造烤瓷冠 T 型	颗	
90	种植上部纯钛桥架种植牙位 CD 型	颗	
91	种植上部纯钛桥架普通牙位 CD 型	颗	
92	种植上部钴铬桥架种植牙位 LZ 型	颗	
93	种植上部钴铬桥架普通牙位 LZ 型	颗	
94	种植上部铸造钴铬合金杆卡（基牙、精密配件、托、排牙另计）	颗	
95	种植上部球帽式覆盖义齿	颗	
96	种植上部临时牙	颗	
97	种植上部局部牙颌数字化种植导板	颗	
98	种植导板种植孔位	颗	
99	种植导板辅助固位钉	颗	
100	种植上部简易种植导板	颗	
101	种植上部简易种植放射导板	颗	
102	牙科种植导板	个	
103	牙科种植导板	个	
104	临床即刻修复义齿（半口）	半口	
105	临床即刻修复义齿（全口）	全口	
106	胶托基托（大）	个	
107	胶托基托（小）	个	
108	高强度不碎胶基托（大）	个	
109	高强度不碎胶基托（小）	个	
110	隐形义齿基托（大）	个	
111	隐形义齿基托（小）	个	
112	维他灵 2000 钢托（大）	个	
113	维他灵 2000 钢托（小）	个	
114	纯钛切削支架（大）	件	
115	纯钛切削支架（小）	件	
116	纯钛铸造支架（大）	件	
117	纯钛铸造支架（小）	件	
118	宝施服钴铬合金钢托（大）	件	
119	宝施服钴铬合金钢托（小）	件	
120	BEGO 钴铬托（大）	个	
121	BEGO 钴铬托（小）	个	
122	钴铬钢托（大）	个	

123	钴铬钢托（小）	个	
124	义获嘉 BPS 高强度托（大）	个	
125	义获嘉 BPS 高强度托（小）	个	
126	吸附性功能义齿（全程）	半口	
127	吸附性功能义齿（半程）	半口	
128	常规不碎胶吸附性功能义齿（全程）	半口	
129	常规不碎胶吸附性功能义齿（半程）	个	
130	吸附性功能义齿代充 BPS 胶	个	
131	吸附性功能义齿代充不碎胶	个	
132	BPD 完美支架（大）	个	
133	BPD 完美支架（小）	个	
134	聚醚醚酮支架（大）	件	
135	聚醚醚酮支架（小）	件	
136	正畸记存模	个	
137	排国产牙	件	
138	排进口牙	颗	
139	排塑钢牙	颗	
140	排 GC 美学四层色牙	颗	
141	排塑钢牙（松风）	颗	
142	隐形托排国产牙	颗	
143	隐形托排进口牙	颗	
144	隐形托排塑钢牙	颗	
145	隐形托排 GC 美学四层色牙	颗	
146	隐形托排塑钢牙（松风）	颗	
147	钴铬托上铸金属牙/颌垫	颗	
148	维他灵钢托上铸金属牙/颌垫	颗	
149	纯钛托上连金属牙/颌垫	颗	
150	加成品钢网	个	
151	加铸造式颌支托	个	
152	加铸造式卡环	个	
153	加成品吸盘	个	
154	活动类蜡堤	个	
155	来托加牙（牙另计）	颗	
156	加弯制卡环	颗	
157	胶托、钢托类修补及抛光	个	
158	隐形卡环	个	
159	透明卡环	个	
160	白胶钩	个	
161	软衬垫底	个	
162	定制个性化托盘	个	
163	吸塑透明保持器	个	
164	钢丝保持器	个	

165	哈利保持器	个	
166	圈式保持器	个	
167	漂白牙套	个	
168	夜磨颌垫	个	
169	间隙保持器	个	
170	阻萌器	个	
171	平面导板	个	
172	斜面导板	个	
173	活动矫治器	个	
174	舌侧矫治器（按牙位算）	个	
175	Nace 腭弓	个	
176	Nace 腭杆	个	
177	唇挡	个	
178	扇形扩弓器	个	
179	单向螺旋扩弓器	个	
180	双向螺旋扩弓器	个	
181	三向扩弓器	个	
182	四眼扩弓器	个	
183	钟摆式扩弓器	个	
184	快速扩弓器	个	
185	Frankel 矫治器 I	个	
186	Frankel 矫治器 II	个	
187	Frankel 矫治器 III	个	
188	TWIN-BLOCK 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个	
189	前庭盾	个	
190	肌激动器	个	
191	阻龋器	个	
192	舌习惯破除器	个	
193	前方牵引器	个	
194	运动牙套（透明）	个	
195	双色运动牙套	个	
196	彩色运动牙套	个	
197	夜磨颌垫（内软外硬）	个	
198	牙周夹板	个	
199	菱形扩弓器	个	
200	鲨鱼阻龋器	个	
201	定制式矫治器	个	
202	定制式矫治器	个	
203	MSE 骨性支抗快速扩弓器	个	
204	支抗钉	颗	
205	加牵引勾	个	
206	加颌垫	个	

207	加成品带环	个	
208	加铸造带环	个	
209	加唇弓	个	
210	加间隙球卡	个	
211	加推簧	个	
212	加箭头卡	个	
213	加颊面管	个	
214	加舌刺	个	
215	焊口	个	
216	加单向螺旋	个	
217	加双向螺旋	个	
218	矫正类设计彩色基托	个	
219	根面快套式附着体	个	
220	Milling 式附着体	个	
221	栓道式附着体	套	
222	MK1 精密附着体	个	
223	转动插销锁式附着体	个	
224	纯钛套筒内冠	个	
225	纯钛套筒烤塑外冠	个	
226	侧边快套式附着体	个	
227	栓道桥扣位连接体	个	
228	精密附着体更换固位胶圈	个	
229	磁性精密附着体+树脂基托可摘全口义齿	套	
230	钴铬合金烤瓷冠+栓道式精密附着体+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套	
231	镍铬合金烤瓷冠+按扣式精密附着体+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套	
232	钴铬合金烤瓷冠+球帽按扣式精密附着体+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套	
233	套筒冠+钴铬支架可摘全口义齿	套	

## 附件二：

义齿加工厂季度考核表					
考核维度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标准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产品质量（40分）	材料合规性	使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瓷粉、金属、树脂等材料，主体材料批号可追溯	5		
	金属部分质量	金属咬合面厚度达标（贵金属 $\geq 0.5\text{mm}$ ，非贵金属 $\geq 0.3\text{mm}$ ），金属内部无气孔、裂纹，抛光粗糙度 $\leq \text{Ra}0.025\ \mu\text{m}$	5		
	瓷部分质量	无裂纹、无气泡、无夹杂，金瓷结合强度 $\geq 25\text{MPa}$ ，孔隙度符合YY0300-2009标准	5		
	密合度与形态	边缘密合无间隙，人工牙形态与邻牙协调，颜色符合设计要求	5		
	咬合与邻接关系	与邻牙有接触点，咬合无障碍	5		
	基托与卡环质量	基托无气孔、裂纹，卡环无砂眼，连接体厚度符合要求（如卡环臂 $\geq 1.0\text{mm}$ ，舌杆 $\geq 2.0\text{mm}$ 等）	5		
	组织面与包装	组织面无残余石膏，包装完好、标识清晰、追溯信息完整	5		
	样品制作能力	样品（全瓷冠、贴面、支架等）	5		

		符合招标要求，制作精良			
产品消毒（20分）	消毒区域设置	设有独立消毒区域	8		
	成品消毒处理	成品终检后必须消毒，并做好记录备案	6		
	消毒记录与追溯	消毒措施有制度、有记录、可追溯	6		
服务质量（20分）	响应时效	订单确认、模型接收、生产进度反馈及时	10		
	配送规范	包装具有防挤压功能，送货清单、合格证、追溯标识齐全	5		
	问题处理	对质量问题能及时响应、沟通顺畅	5		
售后服务（20分）	质保承诺	明确质保期，能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5		
	质量追溯能力	能提供产品批号、材料批号、生产记录等追溯信息	5		
	退换货配合度	对不合格产品能及时退换，配合医院整改			
	持续改进能力	能根据反馈优化工艺、完善记录、提升产品质量	5		
<b>合计</b>					

备注：1、本考核表总分 100 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考核结果与当季服务费用结算直接挂钩：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在当季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1000 元，依次累计计算。

3. 年度考核以四个季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需四个季度考核均达到 85 分及以上，且全年无重大服务违规、无集中有效用户投诉，方可认定为年度考核合格。

4. 任一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考核表作为服务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 0724-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函)</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函)</p> <p>(4) 如投标人提供服务中为所供产品的制造商: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提供服务中为所供产品的代理经销商: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异常低价审查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b>股东及出资信息</b>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 2.2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4.2 如投标人提供服务中为所供产品的制造商：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提供服务中为所供产品的代理经销商：产品为第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 四、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 手机号：\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九、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4			
5			
6			
7			
8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5.2 服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承诺书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具体详细，依据用户需求书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样品质量技术要求响应
2. 产品信息化管理
3. 人员情况
4. 售后服务方案
5. 规章管理制度
6.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报价合计
1	投标价			大写： 小写：
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项目报价应为产品报价清单单价报价的合计之和。

(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利润、税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和售后服务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2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包 1: 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单价 限价(元)	每项产品投标 单价报价(元)
1	种植上部 LAVA 氧化锆全瓷冠	只	691	
2	种植上部爱尔创氧化锆全瓷冠	只	241	
3	种植上部泽康氧化锆全瓷冠	只	499	
4	钴铬合金烤瓷冠	只	205	
5	聚合瓷嵌体	只	289	
6	优韧瓷嵌体	只	587	
7	弹性瓷嵌体(国产)	只	419	
8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只	139	
9	钴铬合金桩核	只	139	
10	钴铬合金桩核+分裂桩	只	155	
11	全瓷贴面	只	521	
12	全瓷嵌体	只	521	
13	LAVA 氧化锆全瓷冠	只	1032	
14	LAVA 全锆冠	只	789	
15	爱尔创全锆冠	只	368	
16	爱尔创氧化锆全瓷冠	只	474	
17	爱尔创氧化锆桩核	只	316	
18	威兰德全锆冠	只	474	
19	威兰德氧化锆全瓷冠	只	621	
20	临时胶牙冠	只	63	
21	钴铬合金套筒内冠	只	400	
22	钴铬合金全金属套筒外冠	只	400	
23	牙龈瓷	个	42	
24	全瓷改色/上瓷完成	只	126	
25	石膏模上备牙	只	16	
26	效果蜡型牙	只	37	
27	牙面支托/预支托位	个	19	
28	贴托做牙(按上下收)	个	47	
29	钴铬支架局部小托(1-3只,标准胶牙)	个	411	
30	钴铬支架局部中托(4-8只,标准胶牙)	个	471	
31	钴铬支架局部大托(9-13只,标准胶牙)	个	552	
32	钛金属小托(1-3只,标准胶牙)	个	1279	
33	钛金属中托(4-8只,标准胶牙)	个	1500	
34	钛金属大托(9-13只,标准胶牙)	个	1714	
35	维他灵小托 Vitallium2000+(1-3只,标准胶牙)	个	700	
36	维他灵中托 Vitallium2000+(4-8只,标准胶牙)	个	827	

	准胶牙)			
37	维他灵大托 Vitallium2000+ (9-13 只, 标准胶牙)	个	956	
38	树脂小托 (1-3 只, 标准胶牙)	个	247	
39	树脂中托 (4-8 只, 标准胶牙)	个	324	
40	树脂大托 (9-13 只, 标准胶牙)	个	421	
41	Platinum 吸附性义齿 (半口)	个	1579	
42	Platinum 吸附性义齿 (上/下全口)	副	2947	
43	弹性义齿小托 (1-3 只, 标准胶牙)	个	268	
44	弹性义齿中托 (4-8 只, 标准胶牙)	个	377	
45	金属咬面/金属盖面	个	23	
46	隐形卡环	个	116	
47	弯制卡环/颌支托/金属线	个	15	
48	白胶牙	只	116	
49	金色网	个	58	
50	软胶底	个	144	
51	加牙手工费	个	76	
52	修补托	个	84	
53	特别托盘	个	82	
54	蜡堤 (蜡基底)	个	53	
55	199 不碎胶	个	89	
56	中空基托板 (臍附体)	个	379	
57	个性化钛基台	个	821	
58	钛金属铸造代型	个	347	
59	爱尔创氧化锆全瓷种植冠 (含底座)	只	765	
60	钛金属种植基牙支架	只	926	
61	钛金属混合托 (含胶牙)	个	6684	
62	种植上部临时牙冠	个	89	
63	环圈式烧焊	个	447	
64	粘接费	个	105	
65	隐形保持器	个	145	
66	哈利氏保持器(1 唇弓+2 箭头卡或 4 个弯制卡)	个	145	
67	环绕式保持器	个	236	
68	兰丝腭弓 (含带环)	个	374	
69	基本矫正托 (钩+唇弓, 螺丝或弹簧另计)	个	200	
70	弹簧矫正器(1 弹簧+2 亚当斯卡环+1 净色基托, 包唇弓)	个	266	
71	螺丝矫正托 (1 两面螺丝+2-3 亚当斯卡+1 净色基托, 包唇弓)	个	377	
72	前庭盾	个	242	
73	钟摆矫正托(包含螺丝)	个	744	

74	环圈腭弓(Quadhelix) (含带环)	个	614	
75	铸钴铬合金快速扩展器 (含带环)	个	724	
76	钴铬合金快速扩展器 (包含露功能尖带环)	个	998	
77	MSE 成人骨缝扩弓器 (含带环)	个	1874	
78	Hass 扩弓器	个	603	
79	舌习惯破除器	个	195	
80	固定舌习惯破除器	个	300	
81	吮唇矫治器	个	411	
82	前牙 4-4 平面导板/斜面导板	个	147	
83	肌激动器 (Activator)	个	447	
84	肌激动器 (口外牵引器)	个	579	
85	比纳特功能矫正器	个	484	
86	法兰克福矫正托	个	789	
87	双导面矫正托 (Twin block)	个	921	
88	前方牵引矫治器(活动式)	个	383	
89	前方牵引矫治器 (固定式)	个	719	
90	硬颌垫	个	216	
91	软硬合并防磨牙垫	个	368	
92	软颌垫	个	158	
93	阻龋器	个	629	
94	牵引钩/亚当斯钩	个	40	
95	连续箭头卡/铸牵引钩/口外牵引弓/唇弓	个	79	
96	托用钩、线	个	29	
97	舌栅/舌刺	个	145	
98	唇挡	个	121	
99	牙合垫、斜导面	个	41	
100	正畸用铸造带环	个	64	
101	简单弯钢丝	根	37	
102	正畸用钟摆弹簧	个	76	
103	牙科正畸支抗钉 OAS-T1811	支	251	
104	切龈手术导板	个	211	
105	技师上门服务	只	2105	
106	电子面弓设计费	次	632	
107	钴铬合金聚合瓷套筒外冠	只	506	
108	钛金属聚合瓷套筒外冠	只	999	
109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套筒内冠	只	405	
110	种植上部钛金属套筒内冠	只	832	
111	德国 BEGO BPD 完美钢托+紫晶钛金属吧 (含胶牙)	个	5789	
112	钛金属钢托+紫晶钛金属吧 (含胶牙)	个	5789	
113	维他灵钢托+紫晶钛金属吧 (含胶牙)	个	7647	

114	钴铬合金钢托+紫晶钛金属吧（含胶牙）	个	7120	
115	钴铬合金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1788	
116	BEGO BPD 完美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2026	
117	维他灵 Vitallium2000+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2237	
118	钛金属种植覆盖义齿（含胶牙）	个	2811	
1-118 项产品投标单价报价合计之和			<b>大写：</b>	
			<b>小写：</b>	

注：（1）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表格的每项产品进行单价报价，所投单价不得超过清单中所列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说明：项目报价应为以上 1-118 项产品投标单价报价的合计之和。

## 包2 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元)	每项产品投标单价报价 (元)
1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翔通氧化锆	颗	200	
2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爱迪特氧化锆	颗	210	
3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爱尔创氧化锆	颗	243	
4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迪瑞氧化锆	颗	367	
5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威兰德氧化锆	颗	405	
6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威兰德氧化锆	颗	440	
7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维他氧化锆	颗	468	
8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泽康氧化锆	颗	472	
9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西诺德氧化锆	颗	475	
10	单牙种植用全瓷牙冠-Lava 氧化锆	颗	655	
11	氧化锆瓷牙	颗	345	
12	氧化锆全锆冠	颗	330	
13	氧化锆瓷牙 I 代	颗	513	
14	氧化锆全锆冠 I 代	颗	513	
15	氧化锆瓷牙 II 代	颗	507.5	
16	氧化锆全锆冠 II 代	颗	507.5	
17	威兰德氧化锆瓷牙	颗	643	
18	威兰德氧化锆全锆冠	颗	558	
19	西诺德氧化锆瓷牙	颗	685	
20	西诺德氧化锆全锆冠	颗	685	
21	泽康氧化锆瓷牙	颗	968	
22	泽康氧化锆全锆冠	颗	950	
23	泽康高透氧化锆瓷牙	颗	900	
24	泽康高透氧化锆全锆冠	颗	900	
25	Lava 氧化锆瓷牙	颗	1145.13	
26	Lava 氧化锆全锆冠	颗	1204.28	
27	爱尔创氧化锆瓷牙	颗	438	
28	爱尔创氧化锆全锆冠	颗	438	
29	玻璃陶瓷切削冠	颗	550	
30	聚醚醚酮光固化复合树脂冠	颗	850	
31	复合树脂冠	颗	295.27	
32	黄金 (AU89.5%)	克	550	
33	黄金 (AU74%)	克	500	
34	铂金	克	500	
35	钯金合金烤瓷牙前牙	颗	1360	
36	钯金合金烤瓷牙后牙	颗	1560	
37	钯银合金烤瓷牙前牙	颗	1260	
38	钯银合金烤瓷牙后牙	颗	1460	
39	纯钛复合树脂冠	颗	720	

40	钴铬合金复合树脂冠	颗	315	
41	钴铬合金烤瓷牙（3D）	颗	208	
42	钴铬合金烤瓷牙	颗	143	
43	钴铬合金激光熔融烤瓷牙	颗	250	
44	瓷贴面	颗	592.3	
45	瓷贴面 pro	颗	800	
46	铸瓷贴面	颗	550	
47	玻璃陶瓷贴面	颗	595	
48	玻璃陶瓷贴面（进口）	颗	795	
49	可加工树脂贴面	颗	350	
50	氧化锆全锆嵌体	颗	485	
51	威兰德氧化锆嵌体	颗	634	
52	泽康氧化锆嵌体	颗	815	
53	Lava 氧化锆嵌体	颗	850	
54	爱尔创玻璃陶瓷嵌体	颗	535	
55	西诺德玻璃陶瓷嵌体	颗	712	
56	光固化复合树脂嵌体	颗	250	
57	瓷嵌体	颗	442.8	
58	铸瓷嵌体	颗	446.63	
59	3D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颗	80	
60	纯钛全金属冠	颗	342.9	
61	钴铬合金全金属冠	颗	67.5	
62	钴铬合金扣位钢套	颗	68.4	
63	铸瓷桩核	颗	450	
64	威兰德氧化锆桩核	颗	550	
65	西诺德氧化锆桩核	颗	600	
66	泽康氧化锆桩核	颗	650	
67	Lava 氧化锆桩核	颗	850	
68	氧化锆全锆桩核	颗	450	
69	纯钛金属桩核	颗	286	
70	钴铬合金金属桩核	颗	75	
71	钴铬合金分离式桩核	颗	100	
72	桩核上遮色层	颗	25	
73	CAD/CAM 美学临时牙	颗	45	
74	美学蜡型设计	颗	22	
75	牙龈瓷	颗	30	
76	玛莉兰金属翼板	个	52	
77	3D 打印数字化模型（空心 1-5 个单位）	个	200	
78	3D 打印数字化模型（空心 11-14 个单位）	付	300	
79	瓷牙简单修补	颗	68	

80	烤瓷冠改色	颗	57.6	
81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复合树脂冠	颗	420	
82	种植体上部钴铬合金烤瓷冠	颗	365	
83	种植体上部纯钛光固化复金树脂冠	颗	712	
84	种植上部修复体 LY 型	颗	178.2	
85	种植上部纯钛 CDO 型	颗	900	
86	种植上部纯钛 CDY 型	颗	854	
87	种植上部纯钛复合树脂冠 TO 型	颗	1400	
88	种植上部纯钛复合树脂冠 TY 型	颗	1300	
89	种植上部钴铬铸造烤瓷冠 T 型	颗	595.89	
90	种植上部纯钛桥架种植牙位 CD 型	颗	1600	
91	种植上部纯钛桥架普通牙位 CD 型	颗	800	
92	种植上部钴铬桥架种植牙位 LZ 型	颗	750	
93	种植上部钴铬桥架普通牙位 LZ 型	颗	450	
94	种植上部铸造钴铬合金杆卡（基牙、精密配件、托、排牙另计）	颗	750	
95	种植上部球帽式覆盖义齿	颗	632	
96	种植上部临时牙	颗	112	
97	种植上部局部牙颌数字化种植导板	颗	850	
98	种植导板种植孔位	颗	300	
99	种植导板辅助固位钉	颗	300	
100	种植上部简易种植导板	颗	195	
101	种植上部简易种植放射导板	颗	195	
102	牙科种植导板	个	1420	
103	牙科种植导板	个	2420	
104	临床即刻修复义齿（半口）	半口	3750	
105	临床即刻修复义齿（全口）	全口	6000	
106	胶托基托（大）	个	29	
107	胶托基托（小）	个	30	
108	高强度不碎胶基托（大）	个	415	
109	高强度不碎胶基托（小）	个	250	
110	隐形义齿基托（大）	个	114	
111	隐形义齿基托（小）	个	119.98	
112	维他灵 2000 钢托（大）	个	646.34	
113	维他灵 2000 钢托（小）	个	500	
114	纯钛切削支架（大）	件	1150	
115	纯钛切削支架（小）	件	700	
116	纯钛铸造支架（大）	件	750	
117	纯钛铸造支架（小）	件	500	
118	宝施服钴铬合金钢托（大）	件	342	
119	宝施服钴铬合金钢托（小）	件	280	
120	BEGO 钴铬托（大）	个	279.23	

121	BEGO 钴铬托（小）	个	180	
122	钴铬钢托（大）	个	135	
123	钴铬钢托（小）	个	131	
124	义获嘉 BPS 高强度托（大）	个	847	
125	义获嘉 BPS 高强度托（小）	个	800	
126	吸附性功能义齿（全程）	半口	3417.83	
127	吸附性功能义齿（半程）	半口	1650	
128	常规不碎胶吸附性功能义齿（全程）	半口	3350	
129	常规不碎胶吸附性功能义齿（半程）	个	1500	
130	吸附性功能义齿代充 BPS 胶	个	1260	
131	吸附性功能义齿代充不碎胶	个	900	
132	BPD 完美支架（大）	个	600	
133	BPD 完美支架（小）	个	600	
134	聚醚醚酮支架（大）	件	1800	
135	聚醚醚酮支架（小）	件	1200	
136	正畸记存模	个	150	
137	排国产牙	件	13.5	
138	排进口牙	颗	17	
139	排塑钢牙	颗	30.27	
140	排 GC 美学四层色牙	颗	39.6	
141	排塑钢牙（松风）	颗	35	
142	隐形托排国产牙	颗	19	
143	隐形托排进口牙	颗	18	
144	隐形托排塑钢牙	颗	34.2	
145	隐形托排 GC 美学四层色牙	颗	45.9	
146	隐形托排塑钢牙（松风）	颗	45.82	
147	钴铬托上铸金属牙/颌垫	颗	57.6	
148	维他灵钢托上铸金属牙/颌垫	颗	91.8	
149	纯钛托上连金属牙/颌垫	颗	171.9	
150	加成品钢网	个	45.9	
151	加铸造式颌支托	个	17.1	
152	加铸造式卡环	个	17.1	
153	加成品吸盘	个	114.3	
154	活动类蜡堤	个	34	
155	来托加牙（牙另计）	颗	44.33	
156	加弯制卡环	颗	15	
157	胶托、钢托类修补及抛光	个	68.37	
158	隐形卡环	个	114.3	
159	透明卡环	个	114	
160	白胶钩	个	114.3	
161	软衬垫底	个	114.3	
162	定制个性化托盘	个	66.51	

163	吸塑透明保持器	个	102.6	
164	钢丝保持器	个	125	
165	哈利保持器	个	125	
166	圈式保持器	个	148	
167	漂白牙套	个	114.3	
168	夜磨颌垫	个	104.9	
169	间隙保持器	个	134.41	
170	阻萌器	个	143.1	
171	平面导板	个	136.8	
172	斜面导板	个	125	
173	活动矫治器	个	167	
174	舌侧矫治器（按牙位算）	个	63	
175	Nace 腭弓	个	143.1	
176	Nace 腭杆	个	143.1	
177	唇挡	个	165.6	
178	扇形扩弓器	个	314	
179	单向螺旋扩弓器	个	342.9	
180	双向螺旋扩弓器	个	293	
181	三向扩弓器	个	629.1	
182	四眼扩弓器	个	514.8	
183	钟摆式扩弓器	个	514.8	
184	快速扩弓器	个	685.8	
185	Frankel 矫治器 I	个	685.8	
186	Frankel 矫治器 II	个	685.8	
187	Frankel 矫治器 III	个	685.8	
188	TWIN-BLOCK 双导面功能矫治器	个	629	
189	前庭盾	个	223.3	
190	肌激动器	个	454.5	
191	阻龝器	个	629.1	
192	舌习惯破除器	个	228.6	
193	前方牵引器	个	228.6	
194	运动牙套（透明）	个	228.6	
195	双色运动牙套	个	209	
196	彩色运动牙套	个	457.2	
197	夜磨颌垫（内软外硬）	个	386.09	
198	牙周夹板	个	171.9	
199	菱形扩弓器	个	350	
200	鲨鱼阻龝器	个	768	
201	定制式矫治器	个	232	
202	定制式矫治器	个	135	
203	MSE 骨性支抗快速扩弓器	个	1800	
204	支抗钉	颗	280	

205	加牵引勾	个	21	
206	加颌垫	个	47	
207	加成品带环	个	17.1	
208	加铸造带环	个	22.5	
209	加唇弓	个	17.1	
210	加间隙球卡	个	17.1	
211	加推簧	个	16	
212	加箭头卡	个	17.1	
213	加颊面管	个	22.5	
214	加舌刺	个	17.1	
215	焊口	个	34.2	
216	加单向螺旋	个	171.9	
217	加双向螺旋	个	114.3	
218	矫正类设计彩色基托	个	45.9	
219	根面快套式附着体	个	380	
220	Milling 式附着体	个	220	
221	栓道式附着体	套	550	
222	MK1 精密附着体	个	950	
223	转动插销锁式附着体	个	600	
224	纯钛套筒内冠	个	400	
225	纯钛套筒烤塑外冠	个	650	
226	侧边快套式附着体	个	600	
227	栓道桥扣位连接体	个	380	
228	精密附着体更换固位胶圈	个	200	
229	磁性精密附着体+树脂基托可摘全口 义齿	套	1200	
230	钴铬合金烤瓷冠+栓道式精密附着体 +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套	750	
231	镍铬合金烤瓷冠+按扣式精密附着体 +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套	1200	
232	钴铬合金烤瓷冠+球帽按扣式精密附 着体+钴铬支架可摘局部义齿	套	600	
233	套筒冠+钴铬支架可摘全口义齿	套	712	
1-233 项产品投标单价报价合计之和			<b>大写:</b> <b>小写:</b>	

注：（1）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表格的每项产品进行单价报价，所投单价不得超过清单中所列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说明：项目报价应为以上 1-233 项产品投标单价报价的合计之和。